

# 沙田體育會 射藝會會例

## I 簡介

沙田體育會射藝會(下稱本會)為沙田體育會屬會；本會執委會主席暨委員由沙田體育會委任。射箭場為沙田體育會轄下運動場地，沙田體育會擁有管轄權及優先使用權。

## II 申請入會資格

- 1 申請人須為沙田體育會會員。
- 2 反曲弓申請人需完成本會舉辦進階訓練課程並於3個月內申請或俱總會認可1000分的反曲弓射手。
- 3 複合弓申請人須為本會反曲弓會員及完成本會認可複合弓訓練課程並於3個月內申請或俱總會認可1100分的複合弓射手。

『註：所有新入會及曾經是本會會員而沒有續會人士之會籍申請，必須繳交入會費\$100，將會費及表格（已由教練或執委會委員簽署）連同劃線支票送交本會，由本會執委會審議，通過與否均無需公佈理由。』

## III 會員守則

- 1 遵守本會所制定的會例及守則。
- 2 未得本會允許，會員不可同時擁有其他射箭聯會之會籍。（除傷殘人士體育會/就讀學校箭會。）
- 3 未得本會允許，15歲以下會員必須由本會認可監護人陪同返回射箭場及全程監管。
- 4 未得本會允許，會員不可擅自在非開放時間返回射箭場。
- 5 協助本會所主辦、協辦及承辦之一切射藝活動。
- 6 愛護會方的設施及器材。
- 7 到場及離場時有責任協助擺放及收回箭靶、張掛及收回擋箭網。早到場人士需要協助開場，遲來者需要協助收場後方可離開。
- 8 遵從當值場委指示擺放箭靶位置及訊號開始或終止發射。
- 9 自行保管私人物品。
- 10 如有遺失箭，必須向當值場委報告及在記錄簿上登記。
- 11 本會會員參加本地賽事必須穿著本會會服及未得本會允許不可使用本會名稱為隊名。

## V 會員福利

- 1 每位會員可依據本會指示期間寄存壹具有清楚標示會員姓名及會員編號的弓箱或弓袋在場地會員儲物貨櫃內。（弓箱/袋大小不超出500mm x 200mm x 1250mm）任何未標示會員姓名及會員編號的物品將被棄置。存放弓箱/袋位置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並沒有指定位置。所有器材不得阻礙通道。如本會有需要使用存放弓箱/袋位地方作其他用途時，本會有權收回地方使用權。
- 2 在射箭場開放時間，經當值場委同意下，使用射箭場的設施及借用會方器材，用後須放回原處。本會器材不得帶離射箭場。
- 3 射箭場中可停泊車輛地方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

## VI 責任聲明

1. 由於某些器材俱危險性，使用時需小心謹慎，如出現意外，有所損傷，使用者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器材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2. 會員必須注意本身安全，本會不負責任何意外損傷。
3. 會員存放在射箭場內的物品，如有遺失或/及損毀。本會蓋不負責。

## VII 場地開放作射箭練習時間表

逢星期二、四（公眾假期除外）	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十時
逢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六時
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1 上述時間只作為參考用途，如沙田體育會徵用場地或沒有場委當值，場地將會封閉。
- 2 每月的二十日確定下一個月場地開放時間表並在本會網頁 [www.stac.org.hk](http://www.stac.org.hk) 公佈。
- 3 在天文台發出電擊警告在新界東區、暴雨警告、三號風球或以上或場委認為當時氣候環境不適合練習時，場地將會封閉；如正藉練習進行期間，亦要即時終止練習。
- 4 單月第1個星期日為會賽日上午場地全面封閉以便舉行賽事；下午局部開放【A】場進行會員練習。

## VIII 場地守則

- 1 須配戴有效之會員證及在練習簽到簿上簽署並列明到場及離開時間。
- 2 遵從當值場委之訊號開始或終止發射。
- 3 遵從當值場委指示擺放靶位。

- 4 在場內不可奔跑、吸煙、飲用含有酒精飲料、粗言穢語及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或商業交易活動。
- 5 保持場地清潔。
- 6 場地內不能穿著露趾鞋。
- 7 射箭場內保持安靜及不得滋擾其他會員。
- 8 當有人射箭時其他人士不得在他人身後高談闊論，影響他人。
- 9 射箭器材只准放置於候射線後。
- 10 未得物主同意，不可觸摸他人射箭器材。
- 11 不可招待非會員進場。
- 12 除正式比賽外，50 米或以下之距離，靶紙只可釘在靶面兩旁。
- 13 未得當值場委及同靶射手同意不得搬移箭靶。
- 14 除存取物件時間外，所有弓箱不得擺放在通道或桌椅上。
- 15 所有腳架望遠鏡必須跟隨射手同時上落線；如同 1 箭靶人數超過 2 名射手時，腳架望遠鏡不能放在發射線上。
- 16 場內最近之射程為 18 米；如有會員需要調整弓箭，男子最近調距為 15 米，女子最近調距為 12 米，會員可用 2 米靶進行“paper test”，但要先得到當值場委同意，每次調整限時 30 分鐘及使用舊靶進行。

## IX 場地安全守則

- 1 使用【A】場時必須掛上“擋箭網”；【B】場在 4 至 6 號線道上射 60 米或以上必需在 4 至 6 號線道後掛上“擋箭網”。
- 2 當【A】場地舉行訓練班時，【B】場地 6 號線道封閉，5 號線道最近射程為 50 米。
- 3 當【A】、【B】場地同時使用時：
  - \* 30 米或以下之射程在【A】場地進行；40 米或以上之射程在【B】場地進行。
  - \* 【A】場候射區必須掛上“擋箭網”分隔【A】、【B】場地。
- 4 會員練習射箭，在開弓引弦時，嚴禁箭尖指向上方（即推弓手向上而扣弦手在推弓手水平之下）；在任何情況下，箭尖只可指向箭靶或地面。
- 5 射箭前後必須檢查清楚器材是否原整安全方可使用。
- 6 拔箭時應一手按靶面，一手拔箭並慎防後方有人站立。等待拔箭時，應站在靶的兩旁。

## X 會方則例

- 1 使用本會名稱參加隊際比賽成員將依據本會會賽成績委派。
- 2 會員如違反本會會例或守則，會方有權終止其會員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3 本會嚴格執行會員不同的組別規限；即只容許會員練習所登記之組別的弓種及射程。
- 4 會方有權隨時更改會例及守則，不作個別通知。

## XI 項目收費表

	反曲弓	複合弓
單月會賽（訓練班學員）	30 元	--
借用練習弓（所有借用之練習弓只可以在場地內使用）	每次 30 元	每次 60 元

## XII 場委的權責

- 1 場委是由本會執委會議決及委任。
- 2 執行本會之場地守則。任何人士如違反會例或守則或有任何危險動作，應加以阻止。如勸告/阻止無效，可即時終止其練習及要求該人離場。然後向本會匯報事件經過。
- 3 發出清晰訊號或指示，開始發射或終止發射；當值場委認為當時氣候環境不適合練習時，可以將場地封閉。
- 4 安排不同組別會員擺放合適距離靶位位置。
- 5 盡量安排每個射程有 1 個箭靶，在 60 米或以上射程有超過 5 名射手、在 50 米或以下每 1 靶面有超過 2 名射手練習時如有空線道才可安排第 2 個靶位以供練習。
- 6 練習時按照守則之規定安排會員按射程張掛“擋箭網”，並於練習後，安排會員將所有器材收妥。
- 7 代收借用練習弓及準會員練習的費用。
- 8 跟進會員借用完會方的器材，指示該會員妥當放回原處。
- 9 如執委會委員提出合理指示時，當值場委必須依從。

沙田體育會 射藝會  
二〇一四年 四月 一日